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40013385號
附件：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5中臺灣元宵燈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4年2月8日0時至同年2月23日24時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本市辦理「2025中臺灣元宵燈會」，為維持活動場域民眾安全及避免燈組遭撞擊損壞，新增公告距地表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林 金 武 為 命

2025 中臺灣元宵燈會
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

一、禁止區域

24°11' 28.3"N 120°39' 07.7"E
24°11' 28.3"N 120°39' 10.9"E
24°11' 26.1"N 120°39' 16.7"E
24°11' 04.7"N 120°39' 17.9"E
24°11' 07.5"N 120°39' 07.3"E
24°11' 21.8"N 120°39' 06.7"E

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。

二、禁止時間

自 114 年 2 月 8 日 0 時
至 114 年 2 月 23 日 24 時止。



2025中臺灣元宵燈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

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(應公告之地方政府)	管理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機關 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
1	2025中臺灣元宵燈會	多邊形	24°11'28.3"N 120°39'07.7"E 24°11'28.3"N 120°39'10.9"E 24°11'26.1"N 120°39'16.7"E 24°11'04.7"N 120°39'17.9"E 24°11'07.5"N 120°39'07.3"E 24°11'21.8"N 120°39'06.7"E	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承辦窗口： 旅遊行銷科/張 容慈 電話： 04-22289111分機 58318	禁止	1.因應本市辦理「2025中臺灣元宵燈會」於114年2月8日至114年2月23日，為維持活動場域安全及避免燈組撞擊損壞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4年2月8日0時至114年2月23日24時止。 3.因執行業務得經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同意後為之。	114/2/8	114/2/23